

苏州凯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
建生产电力标牌、五金配件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凯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凯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文娟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苏州凯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5143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41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凯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力标牌、五金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凯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41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力标牌、五金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电力标牌 10 万套/年、五金配件 20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电力标牌 10 万套/年、五金配件 200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4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05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0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7 月 01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弗兰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8、《苏州凯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力标牌、五金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弗兰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0 年 04 月)；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9、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审相评[2020]70087号），2020年05月09日）； 10、苏州凯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材料。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 废气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排气筒高度 17	排放速率 kg/h 12.8	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浓度 mg/m ³ 4.0	
	非甲烷总烃	在厂区内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288-2019) 表 A.1
	(2) 废水 表 1-2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9		黄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350					
	悬浮物	300					
	氨氮	25					
总氮	70						
总磷	3						
(3) 噪声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3 类	65dB (A)	55dB (A)	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二

2、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来源

苏州凯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416 号，租赁苏州市古韵家居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年产电力标牌 10 万套、五金配件 200 万件。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年产电力标牌 10 万套、五金配件 200 万件，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项目全厂共 3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8h，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4800 小时。项目不设置食堂。该项目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产品方案、公辅设施、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分别见表 2-1、表 2-2、表 2-3、表 2-4 和表 2-5。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	履行情况		
	建设内容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苏州凯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力标牌、五金配件项目	电力标牌 10 万套、五金配件 200 万件	苏审相评 [2020]70087 号	申请本次验收

表 2-2 产品方案情况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	年运行时数 (h)	建设情况
电力标牌	10 万套	10 万套	4800	已建成
五金配件	200 万件	200 万件	4800	已建成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00m ²	700m ²	/
	办公室	100m ²	100m ²	车间南侧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m ²	50m ²	车间内
	成品仓库	50m ²	50m ²	车间内
	油品库	4m ²	4m ²	防腐防渗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903.18t/a	903.18t/a	由自来水公司提供
	排水	720t/a	72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5 万 kw.h/a	5 万 kw.h/a	由供电所提供
	绿化	/	/	依托出租方

续表二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为 1t/d）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	打印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7m 高 1#排气筒	达标排放
	噪声处理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机床安装减振垫；车间门窗采用隔音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声污染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	达标排放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防腐、防渗
	危废暂存间	10m ²	
	其他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台/套）
UV 打印机	M2513	1	1	0
高速写真机	CF1250	1	1	0
热转印打印机	KB-3000	1	1	0
高速数控机	DL-1212	1	1	0
冲床	/	10	5	-5
钻床	/	5	5	0
2.5 次元	FH3020	1	1	0
投影仪	CPJ-3015	1	1	0
剪板机	/	2	2	0
覆膜机	/	1	1	0
数控车床	/	9	9	0
废气处理设施	/	1	1	0
废水处理设施	/	1	1	0
烘箱	/	0	1	新增一台

表 2-5 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不锈钢板	1250×2400×(0.5-1.5)mm	60	60
铝板	1220×2400×(0.5-1.5)mm	20	20
PVC 板	1000×2000×4000	10	10
亚克力板	1200×2400×3000	1	1
铜棒	捆扎	30	30
塑料薄膜	厚 0.03	1	1
墨水	25kg/桶	0.5	0.5
切削油	桶装/200L	1	1
抹布	10kg/袋	0.2	0.2
活性炭	25kg/袋	0.5	0.5

续表二

2.2 水平衡

该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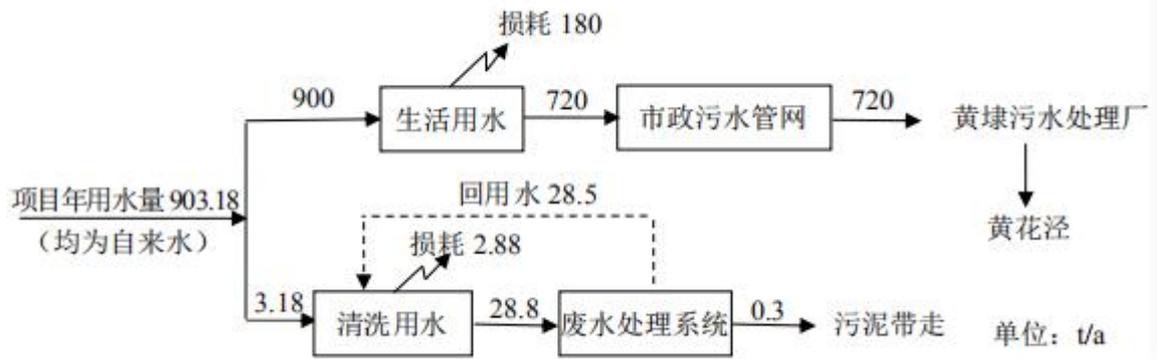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表三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电力标牌生产工艺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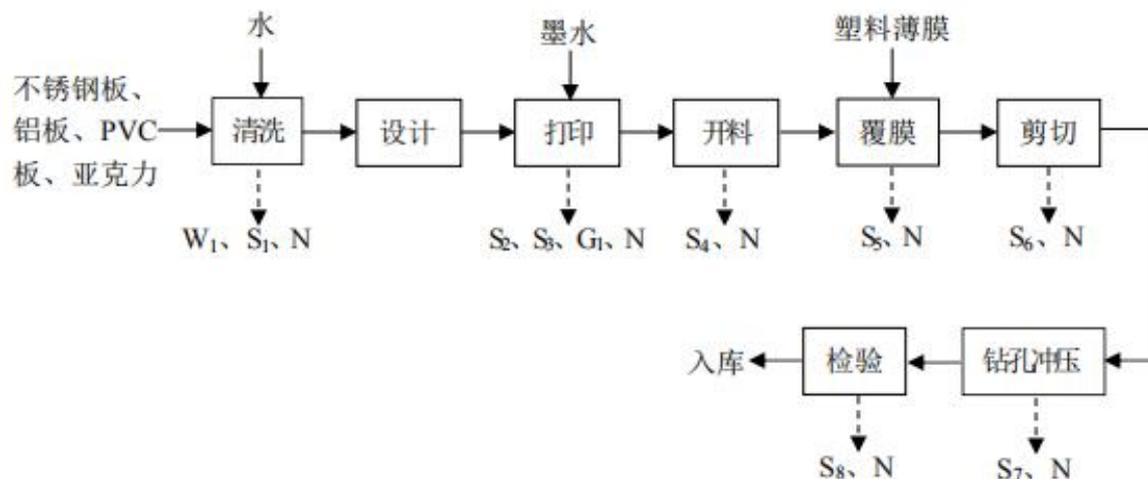


图 3-1 电力标牌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清洗：将购买的板材通过清洗槽洗去表面的灰尘以便打印覆膜，此清洗方式采用浸洗，清洗完成后烘干，清洗废水进入厂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1、污泥 S1 和噪声 N。

设计：根据需要在电脑上设计相应文字图案，在设备上设置参数；

打印：将设计好的文字图片通过打印机打印到板材上，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在墨水拆桶时会产生废包装容器 S2，用抹布擦拭打印机时会产生废抹布 S3，印刷会产生噪声 N。

开料：将打印好的板材通过剪板机裁切成需要的尺寸，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4 和噪声 N。

覆膜：将透明塑料薄膜通过覆膜机贴到标牌表面以保护和增加标牌的光泽，此过程会产生废塑料 S5 和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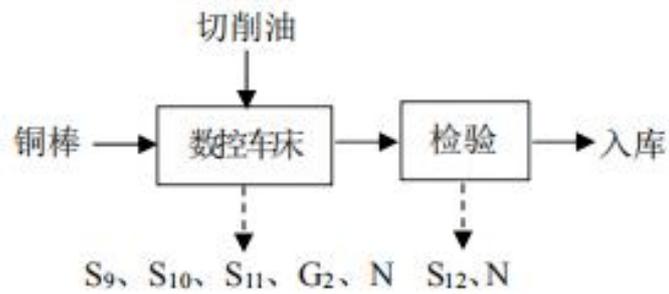
剪切：将板材通过剪板机裁切成所需规格尺寸，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6 及噪声 N；

钻孔冲压：剪切好的材料在冲床的作用下产生形变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并在必要地方进行钻孔，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7 及噪声 N；

检验：对加工好的标牌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8。

2、五金配件生产工艺及流程

续表三



注：G-废气、N-噪声、S-固体废物

图 3-2 五金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数控车床：铜棒通过数控车床进行加工，主要加工成螺母，加工过程中需要加入切削油，切削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9、废切削油 S10、废包装容器 S11、油雾废气 G2 及噪声 N。

检验：加工好的螺母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2。

表四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气

废气主要为打印废气和油雾废气，打印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7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油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废气来源/工段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监测点设置	排放去向	备注
打印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17	0.1256	出口 Q1	通过 1#排气筒排放	/
打印、数控、车床加工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上 1 下 3	/	/

(2) 废水

该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表 4-2 废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	/	720	黄埭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 UV 打印机、高速写真机、热转印打印机、高速数控机冲床、钻床、剪板机、覆膜机、数控车床、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厂区内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强 dB (A)	所在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UV 打印机	1	75~80	车间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厂区内绿化等措施
高速写真机	1	75~80			
热转印打印机	1	75~80			
高速数控机	1	75~80			
冲床	10	80~85			
钻床	5	80~85			
剪板机	2	75~80			
覆膜机	1	70~75			

续表四

数控车床	9	75~80			
废气处理设施	1	80~85			
废水处理设施	1	75~80			

(4) 固(液)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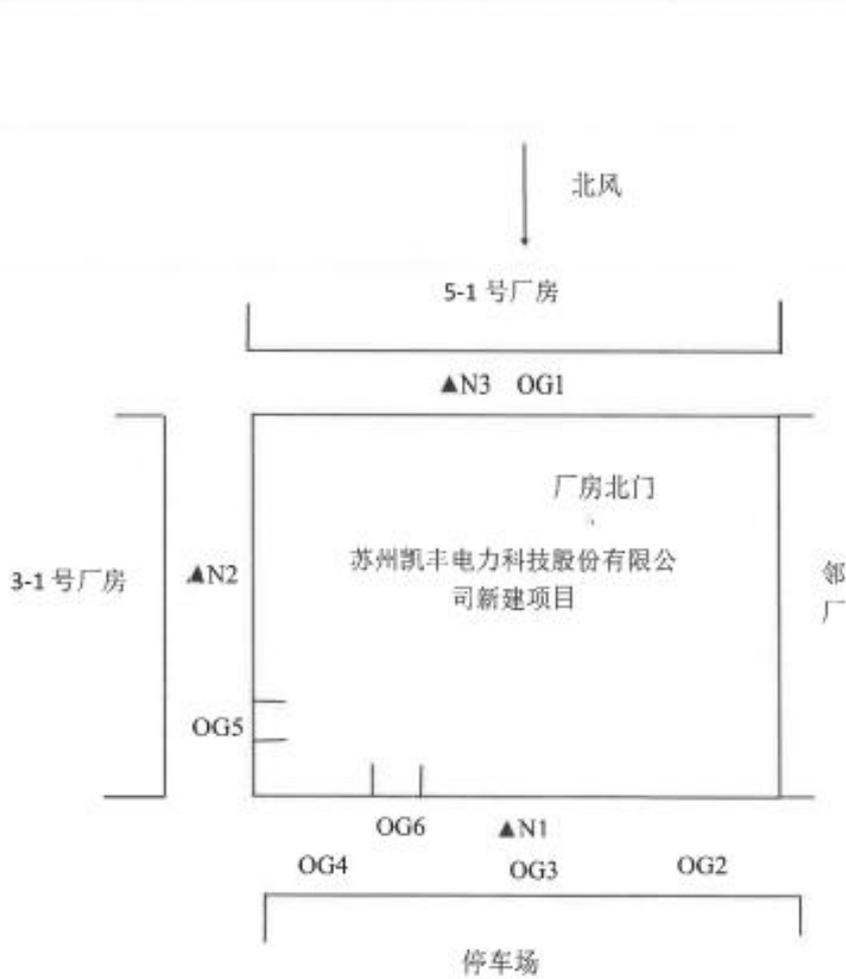
该项目产生的固(液)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废塑料、不合格品、废包装容器、污泥、废抹布、废切削油、废活性炭、办公垃圾。固(液)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去向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危废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t)	实际年估算量(t)	处理方式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开料、剪切	/	2.42	2.42	外售
废塑料		覆膜	/	0.01	0.01	
不合格品		检验	/	1	1	
废包装容器	危险固废	原料开封	900-041-49	0.054	0.054	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污泥		废水处理	336-064-17	0.4	0.4	
废抹布		打印	900-041-49	0.2	0.2	
废切削油		数控车床	900-249-08	0.1	0.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41-49	0.626	0.626	
办公垃圾	一般城市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办公	/	4.5	4.5	委托环卫清运

续表四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OG1~OG6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N1~▲N3 为噪声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为 2020 年 06 月 30 日~2020 年 07 月 01 日。

图 4-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五

5、变动影响分析

(1) 变动情况分析

表 5-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新增一台烘箱用于烘干清洗工段的水分,烘干时只产生少量水蒸气,未新增污染因子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否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原厂址内未发生调整。	否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管线路由未调整。	否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发生调整。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排气筒建设为17米高,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否

(3) 变动情况结论

本项目与环评相比排气筒建设为17米高,新增一台烘箱用于烘干清洗工段的水分,烘干时只产生少量水蒸气,未新增污染因子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六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标准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审相评[2020]70087号

关于对苏州凯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力标牌、五金配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凯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新建生产电力标牌、五金配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弗兰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蔡晓丽，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320000036）编制的《苏州凯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力标牌、五金配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参考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业务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70087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新带老”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416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电力标牌10万套，五金配件200万件等。电力标牌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材料清洗、设计、打印、开料、覆膜、剪切、钻孔冲压、检验、入库；五金配件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铜棒、数控车床、检验、入库。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清洗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打印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

续表六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废气收集率、处理率等应达到报告中相应要求,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

4.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有:废包装容器、废抹布、废活性炭(900-041-49),污泥(336-064-17),废切削油(900-249-08)。该项目应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不小于 10m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边角料、废塑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处置,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不小于 10m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5.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报环保部门备案;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9.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

续表六

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 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废水量 $\leq 720/720$, COD $\leq 0.252/0.252$, SS $\leq 0.216/0.216$, TN $\leq 0.0288/0.0288$, NH₃-N $\leq 0.018/0.018$, TP $\leq 0.00216/0.00216$;

(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leq 0.0315/0.031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leq 0.0775/0.0775$ 。

五、该项目实施后, 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公司在收到正式环评批复20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 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 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05月09日

表七

7、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该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7-1。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SSZ-YQ-009	2020.10.23	0.07 mg/m ³
				QSSZ-YQ-010		
			9790II 气相色谱仪	QSSZ-YQ-200	2021.10.13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50	2020.10.10	0.07 mg/m ³
			9790II 气相色谱仪	QSSZ-YQ-200	2021.10.13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QSSZ-YQ-066	2021.03.13	/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SZ-YQ-044	2020.10.30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50	2020.10.10	

7.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3) 空气采样器等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4) 现场采样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等质控措施。

表 7-2 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全程序空白(个)	实验室空白(个)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4	8	12.5	100	/	/	/	4	100	2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9 2	20	10.3	100	/	/	/	4	100	2	2

7.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校准表 单位: Leq[dB(A)]

采样仪器名称 及编号	校准仪器名称 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前	校准后	差值	校准判 断
AWA6228+多 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声 校准器	2020.06.30 (昼)	93.9	94.1	0.2	有效
		2020.06.30 (夜)	94.0	93.9	0.1	有效
		2020.07.01 (昼)	93.9	94.0	0.1	有效
		2020.07.01 (夜)	94.0	93.9	0.1	有效

表八

8、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各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G1、○G2、 ○G3、○G4	非甲烷总烃	4 次/周期，2 个周期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Q1、Q2	◎Q1、◎Q2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2 个周期
厂界噪声	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N1~▲N3	噪声	昼夜各 1 次/周期，2 个周期

表九

验收 监测 期间 工况	2020年06月30日~07月01日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凯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凯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力标牌、五金配件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验收产能（年）	验收期间生 产量（台/天）	生产负荷 （%）
	2020.06.30	电力标牌	10万套	314	94.2
	2020.06.30	五金配件	200万件	6200	93.0
2020.07.01	电力标牌	10万套	310	93.0	
2020.07.01	五金配件	200万件	6150	92.3	

9、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9-2、9-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2 无组织废气检测主要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温度（℃）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年 06月 30日	非甲烷 总烃 （以 碳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1	23.7	76	100.88	2.2	北	晴
				2	24.0	75	100.85	2.2	北	晴
				3	24.5	75	100.80	2.2	北	晴
				4	24.5	73	100.80	2.1	北	晴
			第二次	1	25.9	66	100.57	2.0	北	晴
				2	26.1	65	100.55	2.0	北	晴
				3	26.3	65	100.52	2.0	北	晴
				4	26.5	64	100.50	2.0	北	晴
			第三次	1	28.3	56	100.31	2.0	北	晴
				2	28.3	56	100.30	2.0	北	晴
				3	28.5	55	100.28	2.0	北	晴
				4	28.5	55	100.28	2.0	北	晴
			第四次	1	26.5	60	100.48	2.1	北	晴
				2	26.5	60	100.48	2.1	北	晴
				3	26.4	61	100.48	2.1	北	晴
				4	26.4	61	100.49	2.0	北	晴
2020年 07月 01日	非甲烷 总烃 （以 碳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1	23.5	77	100.91	2.3	北	多云
				2	23.9	76	100.87	2.3	北	多云
				3	24.2	76	100.86	2.3	北	多云
				4	24.5	75	100.83	2.2	北	多云
			第二次	1	27.8	67	100.50	2.2	北	多云
				2	28.0	67	100.47	2.2	北	多云
				3	28.0	65	100.47	2.2	北	多云
				4	28.2	65	100.46	2.2	北	多云

续表九

				2	28.0	67	100.47	2.2	北	多云
				3	28.0	65	100.47	2.2	北	多云
				4	28.2	65	100.46	2.2	北	多云
			第三次	1	28.9	62	100.39	2.1	北	多云
				2	28.9	62	100.39	2.2	北	多云
				3	28.8	62	100.41	2.1	北	多云
				4	28.8	62	100.41	2.1	北	多云
			第四次	1	27.5	63	100.55	2.2	北	多云
				2	27.5	63	100.55	2.3	北	多云
				3	27.3	64	100.57	2.3	北	多云
				4	27.1	64	100.60	2.2	北	多云
续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主要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温度(°C)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年06月30日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厂房1楼西侧门窗外1mG5、厂房1楼南侧门窗外1mG6	第一次	1	23.8	76	100.87	2.2	北	晴
				2	24.2	75	100.82	2.2	北	晴
				3	24.5	75	100.80	2.2	北	晴
				4	24.6	73	100.79	2.1	北	晴
			第二次	1	26.0	66	100.56	2.0	北	晴
				2	26.2	65	100.54	2.0	北	晴
				3	26.4	64	100.51	2.0	北	晴
				4	26.7	63	100.48	2.0	北	晴
			第三次	1	28.3	56	100.30	2.0	北	晴
				2	28.4	55	100.29	2.0	北	晴
				3	28.5	55	100.28	2.0	北	晴
				4	28.7	54	100.26	2.0	北	晴
			第四次	1	26.5	60	100.48	2.1	北	晴
				2	26.4	60	100.48	2.1	北	晴
				3	26.4	61	100.48	2.1	北	晴
				4	26.3	61	100.49	2.0	北	晴
2020年07月01日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厂房1楼西侧门窗外1mG5、厂房1楼南侧门窗外1mG6	第一次	1	23.7	77	100.89	2.3	北	多云
				2	24.0	76	100.87	2.3	北	多云
				3	24.3	76	100.85	2.3	北	多云
				4	24.7	75	100.82	2.2	北	多云
			第二次	1	27.9	67	100.49	2.2	北	多云
				2	28.0	66	100.47	2.2	北	多云
				3	28.1	66	100.46	2.2	北	多云
				4	28.3	65	100.45	2.2	北	多云
			第三次	1	28.9	62	100.39	2.1	北	多云
				2	28.8	62	100.40	2.2	北	多云
				3	28.8	62	100.41	2.1	北	多云
				4	28.7	63	100.42	2.1	北	多云
			第四次	1	27.5	63	100.55	2.2	北	多云
				2	27.4	63	100.56	2.3	北	多云
				3	27.2	64	100.57	2.3	北	多云
				4	27.1	64	100.60	2.2	北	多云

续表九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1	2	3	4	最大值		
2020年06月30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OG1	0.80	0.82	0.80	0.81	/	/	达标
		下风向OG2	0.94	0.92	0.92	0.93	0.94	4.0	
		下风向OG3	0.93	0.91	0.90	0.90			
		下风向OG4	0.92	0.92	0.93	0.91			
		厂房1楼西侧门窗外1mG5	1.09	1.08	1.07	1.07	1.09	6	
		厂房1楼南侧门窗外1mG6	1.05	1.06	1.06	1.05			
2020年07月01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OG1	0.76	0.78	0.78	0.74	/	/	达标
		下风向OG2	0.93	0.94	0.94	0.94	0.96	4.0	
		下风向OG3	0.94	0.92	0.93	0.92			
		下风向OG4	0.94	0.95	0.96	0.92			
		厂房1楼西侧门窗外1mG5	1.08	1.07	1.05	1.06	1.08	6	
		厂房1楼南侧门窗外1mG6	1.05	1.06	1.08	1.07			
备注	G1-G4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G5-G6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年06月30日			2020年07月01日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进口 Q1						/	/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							
排气筒高度 (m)	17							
采样平台高度 (m)	15							
测试截面积 (m ²)	0.1256							
测点温度 (°C)	30	30	30	30	29	29		
废气流速 (m/s)	9.0	9.0	9.0	9.0	9.2	9.2		
废气流量 (标态) (m ³ /h)	3488	3520	3492	3499	3569	3594		
平均动压 (Pa)	67	68	68	68	70	71		
平均静压 (Pa)	-82	-92	-90	-92	-95	-98		
含湿量 (%)	3.3			3.3				

续表九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3	16.7	17.2	18.0	14.3	16.7	/	/
	排放速率 (kg/h)	7.08×10 ⁻²	5.88×10 ⁻²	6.01×10 ⁻²	6.30×10 ⁻²	5.10×10 ⁻²	6.00×10 ⁻²	/	/
备注		/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年06月30日			2020年07月01日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Q2							/	/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7								
采样平台高度 (m)	15								
测试截面积 (m ²)	0.0706								
测点温度 (°C)	31	31	31	31	32	32			
废气流速 (m/s)	16.6	16.7	16.7	16.8	16.9	16.9			
废气流量 (标态) (m ³ /h)	3658	3672	3666	3690	3690	3705			
平均动压 (Pa)	232	234	234	236	238	240			
平均静压 (Pa)	0	0	0	0	0	0			
含湿量 (%)	3.1			3.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46	6.28	6.22	6.44	6.44	6.4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6×10 ⁻²	2.31×10 ⁻²	2.28×10 ⁻²	2.38×10 ⁻²	2.38×10 ⁻²	2.40×10 ⁻²	12.8	达标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续表九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噪声源类型
	2020.06.30			
	昼间	夜间		
	排放值	排放值	最大值	
南厂界外 1 米 (N1)	59.2	50.6	/	/
西厂界外 1 米 (N2)	59.8	51.0	/	/
北厂界外 1 米 (N3)	58.6	50.4	/	/
标准限值(3类)	65	55	/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气象参数	2020.06.30 (昼) 18 时 46 分至 18 时 57 分 晴, 北风, 风速: 2.3m/s 2020.06.30 (夜) 23 时 11 分至 23 时 27 分 晴, 北风, 风速: 2.5m/s			
备注	1、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排放限值的, 以测量值直接评价; 2、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噪声源类型
	2020.07.01			
	昼间	夜间		
	排放值	排放值	最大值	
南厂界外 1 米 (N1)	60.8	51.5	/	/
西厂界外 1 米 (N2)	61.2	51.6	/	/
北厂界外 1 米 (N3)	60.4	52.4	/	/
标准限值(3类)	65	55	/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气象参数	2020.07.01 (昼) 18 时 37 分至 18 时 49 分 多云, 北风, 风速: 2.2m/s 2020.07.01 (夜) 22 时 41 分至 22 时 53 分 多云, 北风, 风速: 2.4m/s			
备注	1、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排放限值的, 以测量值直接评价; 2、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3) 污染物总量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见表 9-5。

表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废气污染物名称	环评年工作时间 (h)	实际年运行时间 (h)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1800	1200	/
总量控制指标 (t/a)	/	/	0.0287
实测排放总量 (t/a)	/	/	0.0315
执行情况	/	/	达标

表十

该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苏审相评[2020]70087号）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416 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电力标牌 10 万套，五金配件 200 万件等。电力标牌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材料清洗、设计、打印、开料、覆膜、剪切、钻孔冲压、检验、入库；五金配件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铜棒、数控车床、检验、入库。</p> <p>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p> <p>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苏州凯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416 号。项目实际年产电力标牌 10 万套，五金配件 200 万件。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材料清洗、设计、打印、开料、覆膜、剪切、钻孔冲压、检验、入库；五金配件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铜棒、数控车床、检验、入库。</p> <p>本项目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本次申请三同时验收。</p>
<p>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清洗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厂区已建设“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打印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废气收集率、处理率等应达到报告中相应要求，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打印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7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p>
<p>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p>	<p>本项目西、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东厂界与邻厂共用，不做监测。</p>
<p>4.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有：废包装容器、废抹布、废活性炭(900-041-49)，污泥(336-064-17)，废切削油(900-249-08)。该项目应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不小于 10m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边角料、废塑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处置，</p>	<p>企业危废暂存场所做了防雨、防风、防晒措施，危废厂库面积为 10m²，粘贴的标识标牌符合标准，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企业危废暂存场所基本达到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危废厂库面积为 1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具体见表 4-4。</p>

续表十

<p>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不小于10m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p>	
<p>5.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100米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p>6.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报环保部门备案；</p>	<p>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p>
<p>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p>	<p>基本落实。</p>
<p>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p>	<p>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p>
<p>9.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p>
<p>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废水量≤720/720，COD≤0.252/0.252，SS≤0.216/0.216，TN≤0.0288/0.0288，NH₃-N≤0.018/0.018，TP≤0.00216/0.00216；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0.0315/0.0315，非甲烷总烃（无组织）≤0.0775/0.0775。</p>	<p>验收监测结果计算表明，废气排放总量在批复范围之内。</p>
<p>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基本落实。</p>
<p>六、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相城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公司在收到正式环评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p>	<p>本项目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本次申请三同时验收。</p>

续表十

<p>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企业正在申领排污许可证。</p>
<p>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p>
<p>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p>

表十一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项目概况

苏州凯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416 号，租赁苏州市古韵家居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年产电力标牌 10 万套、五金配件 200 万件。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年产电力标牌 10 万套、五金配件 200 万件，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项目全厂共 3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8h，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4800 小时。项目不设置食堂。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执行情况
1	环评	苏州弗兰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0 年 04 月
2	环评批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审相评[2020]70087 号，2020 年 05 月 09 日
3	设计建设规模	电力标牌 10 万套/年、五金配件 200 万套/年
4	本次验收规模	电力标牌 10 万套/年、五金配件 200 万套/年
5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0 年 05 月动工，2020 年 05 月竣工
6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05 月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11.2 监测期间工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7 月 01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体工况记录见表 9-1。

11.3 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该项目打印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7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

该项目与其他厂房公共排口，无单独排口，所以不做监测。

(3) 噪声

本项目西、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续表十一

2008)中2类标准限值，东厂界与邻厂共用，不做监测。

(4) 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液)废物主要有：一般固废边角料、废塑料、不合格品外售；废包装容器、污泥、废抹布、废切削油、废活性炭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危废还未达到转运量，因此危废暂未转移；办公垃圾环卫清运。

(5) 总量

本次验收范围内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零排放。

附图

附图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1-项目备案

附件2-项目审批意见

附件3-营业执照

附件4-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5-宗地图、产权证

附件6-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7-危废协议及资质

附件8-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9-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10-自查报告

附件11-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凯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力标牌、五金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相审批投备[2019]109号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41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C3394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 32' 8.3" N31° 26' 8.74"					
	设计生产能力		电力标牌10万套/年、五金配件200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电力标牌10万套/年、五金配件200万套/年		环评单位		苏州弗兰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0]7008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05月			竣工日期		2020年0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苏州凯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80小时						
运营单位		苏州凯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0MA1Y748U5C		验收时间		2020年6月、7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非甲烷总烃		/	/	/	/	/	0.0287	0.0315	/	/	/	/	/	/		
	废水量		/	/	/	/	/	/	720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0.252	/	/	/	/	/	/		
	悬浮物		/	/	/	/	/	/	0.216	/	/	/	/	/	/		
	氨氮		/	/	/	/	/	/	0.018	/	/	/	/	/	/		
	总磷		/	/	/	/	/	/	0.00216	/	/	/	/	/	/		
总氮		/	/	/	/	/	/	0.0288	/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